

萬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前學期成績							家用電話															
申請資格: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1)家庭年所得在 <u>70</u> 萬以下。 (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u>2</u> 萬以下。 (3)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u>650</u> 萬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60</u> 分以上。 PS:不包括 7 年一貫制前 3 年、五專前 3 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繳交文件 1. 學生本人、父母、配偶當月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u>若父母戶籍不同,皆需檢附</u> ) <u>包括詳細記事。</u>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u>(2-4 年級學生附成績單;1 年級新生及當學期轉學生免附成績單)</u>															
家庭 年收 列計 範圍	父親							身分證字號														
	母親							身分證字號														
	配偶							身分證字號														

切結書

1.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者:與父母合計。(2)已成年者:與父母合計。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為其本人所得總額。
2. 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父/母親姓名:\_\_\_\_\_ ,並未扶養本人及經濟支援之事實(如、學費、生活費等),且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資料,特此切結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放棄申請資格並歸還助學金。
3. 申請弱勢助學金,依規定不得在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金,若有重複請領或申報不實等情形,本人除願還上述請領金額外,願負法律責任。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同意書

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因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蒐集、處理或利用獎學助學金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申請人的權益為重要基礎,並依誠實信用之方法及以下所述原則辦理:本校取得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所需,據以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處理作業。本校僅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為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所必需(例如: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電話號碼、家長姓名、成績單及申請書所列項目等)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只會在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相關作業所必須而被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校處理及利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本校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申請人個人資料時,皆將善盡保密及保管之責。若申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次獎學金申請之活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本校將無法受理該件申請案。本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如因相關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有變動必要者,本校有權隨時修改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將更新內容於網站上公告。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切結書人(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相關注意事項請上網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業務承辦人: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日間部下午 4:30 截止,進修部 21:40 截止)逾期將不受理